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19號

原告 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秀玲

被告 張書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

法 官 徐子涵

法 官 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